

B

临发改能源函〔2020〕61号

对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00069 号 建 议 的 答 复

张建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的建议》收悉，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与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进行了沟通衔接，对全市供配电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下步措施办法进行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市供配电设施建设自配套费政策取消（2017年）之后实行自建移交模式，供配电设施由开发企业出资按照相关标准（省住建厅、质监局于2016年5月发布《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T5061-2016）建设，经验收合格后，移交供电公司实行到户管理。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可靠用电，我市先后下发《关于加强业扩及居配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全流程管理办法》，严格过程检查和竣工验收，持续加强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管理。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和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单位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从维护住宅小区业主权益、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的角度出发，加强协调配合，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电效率，统筹抓好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备建设全过程管理，持续加强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管理，确保规范建设移交管护，有效提升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用电需求。

一是加强设施事前审查。实行施工图联审，在建筑物设计阶段，由供电公司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参与住建部门线上施工图联审，确保建筑物设计与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的契合性；主动告知建设标准，由供电公司与开发企业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意向协议，明确约定供配电设施建设的设备选型、技术规范、质保期、备品备件、资产归属、违约责任等内容。结合《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由市住建局积极衔接省住建厅，配合推进全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事宜，省出台政策后，由市级制定具体办法，合理核定收费标准，指导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缴纳供配电设施设备配套费并做好相关土建工程配套建设工作。

二是严格设施工程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或通过政府认可的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依法依规选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公平公正对待供配电工程参与市场主体，不得限定或变相指定投标单位，确保供配电工程建

设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后，组织开展供配电设施设备建设工作。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供配电设施设备用房、管井、管沟等土建工程，并指导开发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为供配电设施设备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供配电设施设备监理单位实施供配电设施设备建设全过程监理，同时配合做好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供配电设施设备相关土建工程的监理。

三是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供电公司和开发建设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协同做好供配电设施设备建设工作。开发建设单位加强对供配电设施设备相关土建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住建部门、供电公司对接配电设施建设质量严格把关，建立供配电设施建设开工备案制度，加强电气施工单位资质审查；全程介入供配电设施设备设计、建设过程，提前指出问题，指导开发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切实提高验收效率；成立专家团队，对现场隐蔽工程开展中间检查，对关键环节实时录像，确保责任可追溯；对设备进行检测，设备材料到货后，联系生产厂家核对出厂序号，检查设备证书和出厂试验报告；在电气设备就位和埋设时，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免费设备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督促更换整改。供电公司成立房地产开发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专职试验队伍，竣工验收时，现场免费开展电气交接性试验，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送电，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四是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供配电设施建设要符合安全、经济、

实用、节能、环保和适度超前的原则，供配电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有关经济技术政策，工程建设质量标准满足山东省和行业相关标准。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存在降低设计标准、出具虚假试验报告、供货设备以次充好、建设质量低劣、不履行承诺等失信行为的开发商、施工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纳入“涉电力领域失信企业黑名单”，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积极协调供电等部门推进电力设施企业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配合国家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加强对供配电工程市场行为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电力工程市场秩序。

再次感谢您对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刘辉 承办责任人：张阳、宋立伟

电话：8727797/795919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